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553/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MP

### 人力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9年7月16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李鳳英議員, BBS, JP (主席)  
李卓人議員  
梁耀忠議員  
鄭家富議員  
馮檢基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健波議員, JP  
黃成智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缺席委員：黃國健議員, BBS (副主席)  
林大輝議員, BBS, JP  
梁家駒議員  
潘佩璆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I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張建宗先生, GBS, JP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  
許林燕明女士,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職業安全)  
曹承顯先生, JP

勞工處職業健康顧問醫生(1)  
梁禮文醫生, JP

### 議程項目III

教育局副秘書長  
黃偉綸先生, JP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延續教育)  
鄭鍾偉先生

總經理(資歷架構)/資歷架構秘書處  
彭炳鴻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林培生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9  
譚淑芳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4  
周封美君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1  
吳佩珊小姐

---

### 經辦人/部門

#### **I. 確認通過先前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2177/08-09號文件)

2009年5月21日會議紀要獲確認通過。

#### **II. 2008年香港的職業安全表現** (立法會CB(2)2176/08-09(01)及(02)號文件)

2.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向委員簡介2008年香港的職業安全表現，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文件。

## 職業傷亡

3. 王國興議員表示，他曾接獲工會投訴，指有會員任職電話接線生，在傳呼公司工作和在香港賽馬會提供電話投注服務，因經常使用鍵盤和耳機，故患上網球肘和聽覺受損。他詢問這些是否列入職業病。

4. 勞工處職業健康顧問醫生(1)答稱，《職業安全及健康(顯示屏幕設備)規例》於2003年制定，以規管工作間的使用。根據該規例，僱主有責任對工作間進行風險評估，以確保工作間沒有對僱員的健康構成重大風險。僱主必須採取措施減低風險，以防危害僱員健康，並就工作間的使用提供必要的安全和健康培訓。網球肘屬於手或前臂的腱鞘炎，已列入職業病，僱員可因此獲得補償。勞工處職業健康顧問醫生(1)又表示，耳機的音量是可以調校的，部分先進的耳機容許使用者預先設定音量，以確保音量不會過高。從勞工處實地視察期間在工作地點測量到的數據來看，噪音污染問題並不嚴重，聽覺受損的風險亦很低。

5. 李卓人議員表示，根據政府當局文件所提供的死亡數字，職業安全沒有明顯改善，尤其是建造業。他查詢2009年的統計數字。

6.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答稱，過去10年致命意外數目已下降，但政府當局並沒有沾沾自喜。他提供了下列數字，供委員參考——

- (a) 每千名工人中的傷亡人數由1999年的198.4人下跌至2008年的61.4人；
- (b) 建造業致命意外總數由2007年的19宗增至2008年的20宗，增加了1宗；及
- (c) 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7月11日期間致命意外數目為14宗，2009年同期只有7宗，當中建造業在2008年佔11宗，在2009年佔6宗。

7. 葉國謙議員提到政府當局文件的附件一，該部分按主要經濟活動分析了所有職業傷亡個案，他詢問為何涉及電力和燃氣工作的傷亡個案在2008年大幅增加45.5%。勞工處助理處長(職業安全)解釋，增幅比率看來偏高，是因為2007年的基數低；按實質計

算，涉及電力和燃氣工作的傷亡個案在2008年增加了15宗。勞工處助理處長(職業安全)進一步回應葉議員有關政府當局文件附件二的質詢時解釋，表中最後一行所顯示的是宗數的增減而非比率的增減。

### 工作時中暑

8. 王國興議員關注到僱員在酷熱天氣下工作是否安全，尤其是在建築地盤工作。他詢問在工作時中暑是否列為職業傷亡個案。他表示，政府當局應考慮立法規定僱主在香港天文台發出酷熱天氣警告時，給予僱員休息時段並提供飲用水。

9.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已採取各種措施，推廣預防中暑意識。在2008年，建造業議會發布《在炎熱的天氣下工作的工地安全措施指引》(下稱"《指引》")，向承建商和建築工人推廣認識在炎熱天氣下工作的風險，並提出具體的做法和措施供業界參考。鑒於近期天氣炎熱，當局播出教育宣傳片，提醒僱主為僱員提供安全和健康的工作地點。提供飲用水、遮陽傘及休息時段，是預防工作時中暑的有效措施。當局亦提醒僱員，在酷熱天氣下工作時，採取有效措施來保護自己。一旦感到不適，他們應立即向其現場監督人員報告。宣傳單張亦已派發到建築地盤，教導工人必須採取預防措施，尤其是工作時要帶備飲用水。

10.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又表示，建造業議會轄下成立的專責小組正致力改善《指引》。該專責小組由房屋署、屋宇署、勞工處、僱主、僱員及工會多方的代表組成。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解釋，面對中暑風險的並不僅限於建築工人；許多其他行業的工人也在炎熱的工作地點工作，例如食肆廚房和洗衣房，這些地方在炎熱潮濕的夏季有較高的中暑風險。此外，中暑風險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溫度、濕度、熱輻射、空氣流動情況、工作量、衣著及對炎熱工作環境的適應能力。鑒於立法手段難以規管在酷熱天氣下的工作，勞工處製作了一張核對表，為僱主提供指引，評估在工作地點的中暑風險，以便採取適當的預防措施。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僱主有責任為僱員提供安全和健康的工作地點。僱主如不遵行，一經證實，會被起訴。勞工處亦已加強巡查建築地盤，以確保承建

商已提供必要的設施，保障工人的安全 and 健康。2009年4月至9月期間，勞工處會巡查有較高中暑風險的工作地點，包括建築地盤。工人在工作時中暑，一般會視為職業傷亡個案。

11. 葉偉明議員表示，每當談到立法對付不遵守有關安全措施的情況時，政府當局總是提出諸多技術問題來拖延。他關注到，在酷熱天氣下在密閉環境(例如飛機客艙內)工作的清潔工人的職業安全。這些工人有時因為以下種種原因不能飲水解渴：清潔工人不准攜帶飲用水進入機場禁區；機場禁區內不容易找到飲用水；乘客落機後機艙內通風不足；由於航班編排緊湊，清潔工人要連續清潔4、5班機，才可休息。葉議員表示，機艙內的溫度在夏季可超過40°C。他詢問，當局向沒有在工作地點提供飲用水的僱主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和警告書的數目，以及提起該等法律訴訟的數字。

12.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答稱，政府當局並非以技術問題為藉口，不立法預防中暑，但不同行業有不同的工作環境和工地安排，執行有關法例有實際困難。他表示，部分問題可從源頭解決；例如，勞工處已向清潔承辦商轉達葉議員在先前會議上提出的飛機客艙通風問題。承辦商其後已採取補救措施，例如打開艙門和利用鼓風機來加強通風，以改善工作環境。

13. 勞工處助理處長(職業安全)補充，雖然勞工處曾向不履行工作地點安全健康措施的僱主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及暫時停工通知書，但因應沒有提供飲用水而發出的通知書，則沒有分項數字。他指出，雖然勞工處幾天前因這個理由向一名僱主提起法律訴訟，但多數僱主都能遵守這項規定。

14. 梁國雄議員表示，清潔工人要長時間在飛機客艙內工作，而且休息時段短，是因為在外判制度下他們被承包商剝削。至於建築工人的安全，梁議員建議，地盤安全人員應有權酌情在酷熱天氣下指令休息。地盤安全主任應採取合理措施保障工人的安全。此外，因休息而失去的時間可以在天氣好的日子加班來彌補。梁議員又表示，僱主可藉調動更多資源來改善工作環境，例如購買電子設備來改善通風。他詢

問，僱主解僱拒絕在酷熱天氣下工作的工人，是否合法。

15.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答稱，受僱於承建商或開發商的安全主任有責任在建築地盤提供意見去實施合理的措施，以保障工人的安全和健康。勞工處助理處長(職業安全)補充，勞工處出版的小冊子已列出造成中暑的因素。在酷熱的夏日，僱主可根據這些因素評估中暑風險，以衡量是否需要提供休息時段，以及休息時段應持續多久，以保障工人的安全和健康。

16. 李卓人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加強實地視察，以防止不遵守《指引》的情況。雖然他沒有堅持以立法手段規管在酷熱天氣下的工作，但他認為，《指引》要求僱主提供休息時段和飲用水，並不足以確保建築工人的安全和健康。鑒於《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規定，僱主有一般責任為僱員提供安全和工作地點，李議員問及一般責任的適用範圍、誰有權決定一般責任的範圍，以及下令(例如由管工下令)在酷熱天氣下暫停工作的權力，可否視為代僱主履行的一般責任。他認為，一般責任應包括在極其炎熱的天氣下為確保工人安全而暫停工作。

17.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謂，勞工處已着手在酷熱天氣下加強實地視察。他解釋，一般責任是根據常理來演繹的，即一位有理性的人在考慮到個案的情況後，預期會合理地處理事情。至於在酷熱天氣下暫停工作是否必要，則視乎情況而定。建造業的僱主聯會先前已主動告知傳媒，表示會在炎熱天氣下給予在工作中的建築工人適當的休息時段。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告知委員，施工過程涉及許多環環緊扣的步驟，一個步驟的延誤可能會影響整個過程。持續暫停工作，譬如因應香港天文台發出酷熱天氣警告而連續兩、三天暫停工作，不僅會影響施工進度，還會影響日薪建築工人的生計。

18. 勞工處助理處長(職業安全)補充，勞工處製作的核對表為僱主提供指引，評估工作地點的中暑風險。如果評估出現差異，可以透過各方當事人討論和議定應採取的適當預防措施，排解分歧。該核對表亦提供預防措施的例子，例如在極其炎熱的天氣下，建築工人每工作20至40分鐘後便稍作休息。

19. 主席關注到，《指引》只適用於建造業，不適用於其他行業，例如在洗衣房和餐館行業工作的工人，他們於夏季工作時處於較高的中暑風險。此外，《指引》並無法律約束力。至於用作評估中暑風險的核對表，主席指出，即使評估顯示有中暑風險，僱主亦未必採取任何行動。同樣地，即使評估顯示工人有中暑風險，工人也未必獲准稍作休息。她質疑該核對表能否達致任何有意義的目的。她促請政府當局推出更多措施，保障工人在酷熱天氣下工作的安全和健康。

政府當局

20.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察悉主席的意見，並表示會向建造業議會轉達委員的意見。

### III. 資歷架構：實施進展

(立法會CB(2)2176/08-09(03)及(04)號文件)

21. 委員察悉，政府設立資歷架構作為推動終身學習的平台，這制度設有7個資歷等級，涵蓋主流教育、職業培訓及持續進修方面的資歷。資歷架構在2008年5月推行後，所有課程均須經過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下稱"評審局")正式評審，才可登記在資歷名冊上。為確保課程能切合行業的人力需求，當局已就個別行業成立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下稱"諮委會")，負責制訂行業的《能力標準說明》。在12個成立了諮委會的行業中，有3個行業(即印刷及出版業、鐘錶業和美髮業)以試點形式實施過往資歷認可機制，正式確認工人獲取的知識、技能和經驗。

22. 教育局副秘書長向委員簡介資歷架構的發展及推行進度的最新資料，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文件。

23. 葉偉明議員察悉，工人尋求確認過往資歷認可的成功率逾90%，他問及其餘10%未能獲得認可的理由。他又關注到，過往資歷認可評估會更注重工人的學歷而非工作經驗；他察悉，資歷架構下提供的許多課程屬學術而不屬職業性質。他查詢過往資歷認可試驗計劃的實施進度，以及何時推介予其他行業。

24. 教育局副秘書長向委員保證，過往資歷認可機制注重工人在工作上獲取的知識、技能和經驗，而不是他們的學業成績。過往資歷認可機制由2008年

6月起在3個行業試行，為期兩年。每個行業設立一個5年的過渡期，在過渡期內，僱員可憑過往相關工作經驗，尋求正式獲得資歷架構第1至3級資歷。當局已委任職業訓練局(下稱"職訓局")擔任過往資歷認可評估機構。申請過往資歷認可第1至3級資歷的工人，成功率逾98%，其餘申請人或許未能通過第4級資歷評估的面試。

25.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延續教育)補充，當局就實施過往資歷認可機制進行了中期檢討。申請人的回應顯示，過往資歷認可機制整體上運作有效，評估程序亦大致公平暢順。為釋除部分申請人提出的關注，當局鼓勵僱主在辦公時間讓僱員出席有關的評估。職訓局亦已延長過往資歷認可評估辦事處的辦公時間，以滿足過往資歷認可申請人的需要。政府當局及職訓局會繼續監察和檢討試行機制的成效；同時，政府當局正諮詢有關團體，可否擴大過往資歷認可機制的範圍，涵蓋其他已完成制訂《能力標準說明》的行業。當局亦有考慮就某行業一併制訂《能力標準說明》為本的課程及過往資歷認可機制。教育局副秘書長承諾，會在日後的報告中加入有關其他行業實施過往資歷認可機制的進度。

政府當局

26. 黃成智議員查詢資歷架構的短期計劃，以及政府當局會否從個人發展、職業進升及社會貢獻方面評估資歷架構帶來的效益。

27. 教育局副秘書長答稱，政府當局正諮詢其他有關各方對發展資歷架構的意見。短期而言，進出口業的諮委會可望於2009年第三季展開工作，隨後的是零售業。這兩個行業各自涵蓋約30萬名僱員，連同12個成立了諮委會的行業所涵蓋的僱員在內，大約佔總勞動人口的40%。截至2009年6月底，資歷名冊上登記了約5 600個學術和職業資歷。目前並無實驗數據，以評估資歷架構對個人發展及社會貢獻的影響。教育局副秘書長強調，資歷架構旨在提供一個推動終身學習的平台，冀能提升工作人口的整體競爭力。政府當局在推動資歷架構的同時，亦顧慮到在實行時，某人獲取資歷架構的資歷，不會成為聘用的先決條例。



28.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委任職訓局以外的機構，進行其他行業的過往資歷認可評估。她指出，現時有許多培訓機構開辦的技能提升課程，並非按照《能力標準說明》所訂標準而設計的。為免浪費這些培訓機構的時間和努力，她詢問可否確認透過這些課程獲取的資歷，使之與《能力標準說明》為本的課程看齊。主席察悉，在過往資歷認可機制下獲取資歷的過渡期為5年，她關注到，許多工人可能選擇臨近限期前申請過往資歷認可資歷。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展開宣傳或提供誘因，鼓勵工人早日申請過往資歷認可，避免在過渡期結束時令資源緊絀。

29. 教育局副秘書長答稱，政府當局在檢討過往資歷認可機制時，會考慮是否需要委任其他評估機構。若委任超過一家評估機構，則必須確保各機構採用相同的評估標準。至於技能提升課程，最終亦會併入僱員再培訓局的課程規劃下，按照相關行業的《能力標準說明》而設計。他有信心這將成為職業培訓課程的常規做法，即課程將按照相關行業的《能力標準說明》而設計，並經過評審局正審評審。政府當局會考慮加強宣傳，鼓勵工人獲取過往資歷認可資歷。當局會提供誘因，讓工人在完成評估及資歷架構認可的課程後，可申請付還有關過往資歷認可的費用，上限為1,000元。

30. 會議於下午4時0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9月29日